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詩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（週三）上午10點整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不另送達傳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法　官　李進清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